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5年度中建簡字第30號

原　　告　馮海英

被　　告　黃建瑋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4萬5629元，及自民國115年6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43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。

事 實 及 理 由

一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原告於民國114年9月1日與被告簽訂工程合約（下稱系爭契約），由原告施作「國雄北歐莊園A照F棟牆壁粉刷油漆工程」(下稱系爭工程)，並約定以內牆每平方公尺新臺幣(下同)230元、外牆每坪700元作為工程款計算基準，總工程款合計為84萬1026元。嗣系爭工程經原告依約施作履行，至114年11月初全部完工，被告已給付50萬元工程款予原告。詎被告迄今尚積欠34萬1026元尾款遲未給付，爰依系爭契約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34萬1026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(一)按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，於言詞辯論時不爭執者，視同自認；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

者，準用第一項之規定，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原告主張其已將系爭工程完工，被告卻未給付剩餘工程款34萬1026元之事實，業據原告提出工程合約書、油漆工程明細表(本院卷第19-39頁)為證。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準備書狀爭執，本院依調查證據之結果，堪信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為真實。

(二)復按稱承攬者，謂當事人約定，一方為他方完成一定之工作，他方俟工作完成，給付報酬之契約；約定由承攬人供給材料者，其材料之價額，推定為報酬之一部，民法第490條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於114年11月初完工，惟被告僅給付原告50萬元工程款。系爭工程既已完成，被告自應履行其給付承攬報酬之義務，是被告應給付剩餘之工程款予原告。又參酌原告提出之油漆工程明細表，堪認系爭工程內牆工程款為5萬8342元【計算式：230元×(78.46＋89.27＋85.93)平方公尺＝5萬8342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、外牆工程款為58萬7287元｛計算式：700元×【(355.72＋472.87＋478.53＋473.35＋477.83＋515.19)平方公尺×0.3025】坪＝58萬7287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｝，是工程款共計64萬5629元(計算式：5萬8342元＋58萬7287元＝64萬5629元)，扣除被告已給付予原告之50萬元工程款，被告仍應給付原告14萬5629元(計算式：64萬5629元－50萬元＝14萬5629元)。從而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剩餘之工程款14萬5642元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逾此部分，則無理由。

五、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，負遲延責任；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，民法第229條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按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但約定

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；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，民法第233條第1項、第203條亦分別明定。查原告對被告之工程款給付請求權，核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，既經原告提起本件民事訴訟，且民事起訴狀繕本於115年6月8日寄存送達被告(本院卷第49頁)，則原告請求被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即115年6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遲延利息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系爭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14萬5629元，及自115年6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法定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至逾上開範圍之請求，則無理由，不應准許。

七、本件判決（原告勝訴部分）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適用簡易訴訟程序，所為被告敗訴判決，應適用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八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、防禦方法及所提出之各項證據資料，經審酌後，均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逐一論述，附此敘明。

九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　官　陳學德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蔡秋明